

##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股权司法冻结概述

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8），股东陆诗华持有公司股份642,946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0.4538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，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642,946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#### 二、股权解除冻结的情况

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2月29日下发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，股东陆诗华2021年12月22日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642,946股已解除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0.4538%，本次解除冻结后剩余被冻结股份为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0%。经与股东陆诗华核实该股份变动事项，具体变动原因需待收到相关文件后告知公司，公司会积极跟进相关事宜，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0日